

T026N18-1_《行政學(概要)完全攻略》_修訂表

適用於【四版2018/08/06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修正	說明
135			四、以創辦人與受惠者間之關係來分類： (一)合作組織 受惠者同時負擔成本與享受利益，如合作社。 (二)營利組織 受惠者負擔成本，創辦人享受利益，如一般私人企業。 (三)服務組織 創辦人負擔成本，受惠者享受利益，如宗教團體、慈善機構。 (四)壓力組織 創辦人同時負擔成本與享受利益，如各種利益、遊說團體。 五、以能否自由參加來分類 (一)自主性組織，如政黨。 (二)半自主性組織(參加時有限制，脫離無限制)，如政府機關、企業。 (三)非自主性組織，如監獄。	補充
228	倒數第10行	(二)公務人員(事務官)的懲戒責任有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與申誡等六種，其中政務官僅適用撤職與申誡兩種。(法源依據為公務員懲戒法)	(二)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：1.免除職務；2.撤職；3.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；4.休職；5.降級；6.減俸；7.罰款；8.記過；9.申誡。其中免除職務、降級及記過三種於政務人員不適用。(法源依據為公務員懲戒法)	修法
229	第4題	4. 公務員懲戒處分包括：①撤職②休職③降級④減俸⑤記過⑥申誡 前列何者適用於政務官？ (A)①⑤ (B)①⑥ (C)⑤⑥ (D)①④⑤⑥ 【100 原三】【96 高考】	刪除	修法
229	二、懲戒處分之種類	(一)撤職： 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 (二)休職： 1.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 2.休職期滿，許其復職。自復職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 (三)降級： 1.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 2.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，其期間為二年。 (四)減俸： 1.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一年以下。 2.自減俸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 (五)記過： 1.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 2.一年內記過三次者，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。 (六)申誡： 以書面為之。	(一)免除職務 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 (二)撤職 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 (三)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 1.剝奪退休(職、伍)金，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；其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 2.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，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；其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 (四)休職 1.休其現職，停發俸(薪)給，並不得申請退休、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；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三年以下。 2.休職期滿，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。自復職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 (五)降級 1.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(薪)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。 2.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 3.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(薪)；其期間為二年。 (六)減俸 1.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(薪)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；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三年以下。 2.自減俸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 (七)罰款	修法

				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 (八)記過： 1.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，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 2.一年內記過三次者，依其現職之俸(薪)級降一級改敘；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(薪)；其期間為二年。 (九)申誡： 以書面為之。		
230	第1題	1. 我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自 休 職日起幾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？ (A)1年 (B)2年 (C)3年 (D)4年【100身五】【96初等】	B	1. 我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自 復 職日起幾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？ (A)1年 (B)2年 (C)3年 (D)4年【100身五】【96初等】	B	修法
試題 105-14	32 題 答 案	D		B		誤植

(更新日期：2018-10-11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18/11/28 新增試題 105-14 勘誤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